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录

1、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4、关于修订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正案）的议案	5
5、关于向士康（杭州）射频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6
附件 1：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7
附件 2：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8
附件 3：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正案）	9
6、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20
7、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名表决票	2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 第一项 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 第二项 董事会秘书陈向明先生向股东大会报告股东到会情况。
- 第三项 审议大会议案
 -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正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向士康（杭州）射频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 第四项 宣读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 第五项 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及公司管理层回答
- 第六项 对上述四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第七项 宣布对上述四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 第八项 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第九项 律师履行大会见证手续
- 第十项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之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7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了 2 名董事（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了 2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因此，现提名陈向东先生、范伟宏先生、郑少波先生、江忠永先生、罗华兵先生、杨军先生、吴德馨女士、史晋川先生、沃健先生、施建军先生、曹增节先生 11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吴德馨女士、史晋川先生、沃健先生、施建军先生、曹增节先生为独立董事。（11 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9 月 29 日

议案之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 200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因此，现提名宋卫权先生、陈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吴建兴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3 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3 年 9 月 29 日

议案之三：

**关于修订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正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 2002 年度制定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在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公司上市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精神，拟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正。（详见附件 3。）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9 月 29 日

议案之四：

关于向士康（杭州）射频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士康（杭州）射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康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金，经营范围为：射频和高性能数模混合集成芯片开发、设计、生产、经营。士康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都在欧美的著名大学得到了博士或博士后学位，并都有长期在世界知名的通讯企业从事射频和高性能数模混合集成芯片和无线系统集成产品开发的经验。士康公司未来几年的目标是成为国内最主要的射频和高性能数模混合集成芯片供应商之一。

经过对士康公司的多次考察，本公司认为，士康公司在技术积累及产品研发上具备国内领先乃至世界一流的水平。投资士康公司能使本公司迅速抢占高端集成电路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因此，本公司拟向士康公司溢价出资 280 万美元，占其 61.8% 的股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向东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由公司委派担任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杭州士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参股企业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参股企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为第十届浙江省人大代表。

范伟宏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时由公司委派担任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少波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同时由公司委派担任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士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江忠永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同时由公司委派担任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华兵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同时由公司委派担任参股企业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军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吴德馨女士：193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科学院微电子中心研究员，中国科学院院士。同时为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史晋川先生：195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审委员会委员。1992 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沃健先生：196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学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学院电教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施建军先生：1966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期货业协会理事，大连商品交易所理事，浙江证券期货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增节先生，汉族，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哲学博士。现为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人文学院副院长、网络学研究所所长，浙江省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会副理事长、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2：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卫权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设计所所长，也是公司的芯片设计技术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陈国华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吴建兴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设计所副所长，也是公司重要的核心技术人员。现任公司监事。

附件 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正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三条、本制度的“信息”指的是：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行使。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条、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将公告文稿及相关材料报送上交所，经上交所同意后在指定报纸刊登。

第七条、公司至少选择一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作为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sse.com.cn>。公司在信息披露文件公告的同时将该文件置于公司投资管理部和公司网站（www.silan.com.cn），供公众查阅。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以及上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年度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

2、公司在年度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送，然后在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3、公司向上交所办理年度报告登记手续时，应向上交所报送以下文件：

- (1) 审计报告原件；
- (2) 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
- (3)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4) 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
- (5) 停牌申请；
- (6)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公布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年度报告各两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上交所；并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年度报告两份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十条、半年度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二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在指定网站上登载中期报告全文；

2、半年度报告向上交所的报送、公告程序与年度报告相同。

3、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半年度报告各两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上交所。

第十一条、季度报告

1、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季度报告。

2、在指定报纸上刊载季度报告正文，并在指定网站上刊载季度报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但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

3、公司应在季度报告披露后十日内，将季度报告正式文本一式两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和上交所。

第十二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1、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上交所备案；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应当公告。

2、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上交所备案，经上交所审核后，进行公告；

3、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上交所，经上交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决议公告；

4、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5、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预案作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或在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向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三条、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 (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4) 代理；
- (5) 租赁；
- (6)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7) 担保；

- (8) 管理方面的合同；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许可协议；
- (11) 赠与；
- (12) 债务重组；
- (13) 非货币性交易；
- (14)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5) 上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时，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和协议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 (1) 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
- (2) 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到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在作出决议后二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交所并公告。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应当包括：

- (1)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2)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3)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4)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其定价政策；
- (5)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6)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 (7)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 (8) 若涉及对方或者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至成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账的可能性作出判断和说明；
- (9) 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及公司持有 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标准执行；公司的参股公司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公司参股比例对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收购、出售资产：

1、本制度所称收购、出售资产是指公司收购、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的行为。

2、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

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1) 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以上；

(2) 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 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4)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上。

3、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按以上第 2 条第 (1)、(4) 项所述标准计算所得的相对数字占 50%以上的；或按以上第 2 条第 (2)、(3) 项所述标准计算所得的相对数字占 50%以上，且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除须经董事会批准，报告上交所公告外，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还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或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生效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审计或评估，必须在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

4、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额确定是否公告。

5、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节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本节规定。

6、公司因收购、出售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需履行股东披露义务或要约义务的，应当同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公司应当在收购、出售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告交易实施情况(包括所有必需的产权变更或登记过户手续完成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公司披露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 (1) 交易公告文稿；
- (2) 收购、出售资产的协议书；
- (3)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如有)；
- (4) 被收购、出售资产涉及的政府批文(如有)；
- (5)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财务报表；
- (6) 中介机构对被收购、出售资产的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 (7)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9、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交易概述及协议生效时间；
- (2) 协议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工商登记类型、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等；

(3)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包括该资产的名称、中介机构名称、资产帐面值及评估值、资产运营情况、资产质押、抵押以及在该资产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财产的重大争议的情况;

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系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还应当介绍公司(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 包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主营收入、净利润等, 并附收购、出售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如果基准日不是年底, 还需披露上一年度损益表);

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上第 3 条所规定标准的, 除披露上述内容外, 还应当披露该等资产的历史情况; 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系企业所有者权益, 且占被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50% 以上, 另应当披露该企业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收购、出售资产合同签署日期期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4) 公司预计从该交易获得的利益及该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5) 交易金额(包括定价基准)及支付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 还包括有关分期付款安排的条款);

(6) 该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7) 出售资产的, 应当说明出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8) 收购资产的, 应当说明是否与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其他募集资金说明书中列示的项目相关, 并说明该项交易的资金来源;

(9) 须经股东大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事项, 应当明确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和进展情况;

(10) 如果收购资产后, 可能产生关联交易, 应披露有关情况;

(11) 如果收购资产后, 可能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 应披露规避的方法或其他安排(包括有关协议或承诺等);

(12) 收购资产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的安排计划;

(13)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时预计出现亏损的, 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发布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按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1) 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以上的, 公司应当向上交所报送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然后公告;

(2) 对诉讼、仲裁事件的披露, 应当说明诉讼、仲裁受理日期,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及其所在单位的姓名或名称,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名称和所在地, 诉讼或仲裁的原因、依据及诉讼、仲裁的请求, 判决或仲裁的日期、结果以及各方当事人对结果的意见等。

3、公司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除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1) 公司不得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

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个人以外的法人提供担保，涉及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送相关协议的复印件并公告；

(2) 对担保事项的披露，应当说明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债权人名称，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被担保人基本情况等：被担保人为法人的，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个人的，应当包括姓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3) 根据第 (1) 项披露的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并公告；

(4) 根据第 (1) 项应当披露的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上市公司知悉后应当及时报告并公告。

4、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且所涉及的数额达到第十四条 2 所规定标准的，比照第十四条的规定披露：

(1)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2) 大额银行退票；

(3)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4) 遭受重大损失；

(5) 重大投资行为；

(6) 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7) 重大行政处罚（若不涉及具体数额，应当披露被查处具体内容）；

(8) 上交所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5、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1)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的变更，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3) 订立第十五条 4 (1) 以外的重要合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7)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

(8)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9) 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

(10)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11)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12)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13)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15) 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 (1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17)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18)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19)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 (20)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公司就违规事项公告时，应当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 (21) 上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6、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 (1) 董事会决议；
- (2)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3) 新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 (4) 新项目的有关立项批文(如有)；
- (5) 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如有）；
- (6) 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提供有关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 (7) 原项目的终止协议及说明（如有）；
- (8) 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文稿；
- (9)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7、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1) 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
- (2) 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和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3) 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还应当比照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披露；
- (4)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公告；
- (5)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8、董事会预计公司业绩与其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而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应当及时公告，说明有关因素及其对业绩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向上交所提交公告文稿时，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1) 预计的业绩变化和造成变化的原因；
- (2) 董事会确认预计的依据及过程是适当和审慎的函件；

公司聘有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提交独立财务顾问确认公司董事会作出该预计的依据及过程是适当和审慎的函件。

9、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出现本节所述情形的，视同公司的行为，适用本条规定。

10、公司出现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以及公共传播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并公告：

11、公司对有关传闻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2) 公司的真实情况；
- (3) 经上交所同意的其他内容。

12、公司认为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与公司或公司内部环境的变化无关，应当在公告中作出说明；若与本公司有关，则应当披露可能影响其股票价格的信息。

13、涉及公司股份变动的合并、分立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抄报上交所，由上交所审查后公告。公司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信息汇集

第十六条、公司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统一汇集给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十八条、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进行投资提案、投资方案设计、投资协议拟定、谈判、文件签署等活动，应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披露事宜。

第十九条、公司财务部门对于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财务会计制度、税收制度、税收政策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公司研发管理部门和设计所制定的公司产品发展规划、产品开发计划，变更研发项目、开发阶段性成果或开发失败的确认、知识产权的申请及授予等事宜，应当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公司销售管理部门等业务部门签订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以及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变化、销售业绩与销售目标发生较大差距时，应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公司其他管理部门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质量管理体系规划，以及发生可能对公司产生显著影响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时，应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公司发生诉讼、仲裁及可能引起诉讼或仲裁的重大债权、债务纠纷时，公司有关部门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分公司、子公司制定本公司规划、年度经营计划、销售目标、签订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等活动，以及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参加诉讼、仲裁程序、销售业绩与销售目标发生较大差距时，应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各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策时，应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公司各部门发生需披露的事项时，应按以下时点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决定披露事宜。

- (1) 有关事项发生后的次日；
- (2) 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或有实质性的进展；
- (3) 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解除、中止前三十日；
- (4) 有关事项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项被政府相关部门否决时；
- (5) 有关事项实施完毕时；
- (6) 以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公司各部门在报告以上事项时，应提供：

- (1) 所涉及事项的协议书；
- (2) 董事会决议或有关部门决定的书面文件；
- (3) 所涉及事项的政府批文；
- (4) 所涉及资产的财务报表及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秘书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

- (1) 披露信息的汇集；(2) 信息文件的制作；
- (3) 董事长审核；
- (4) 按照规定公告；
- (5) 信息披露文件的归档保存。

第五章 信息保密

第二十九条、公司有关经营活动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三十条、公司经营、财务、技术及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第二章所列应予公开披露的信息；
- (2)、公司财务数据、销售业绩、投资情况、分公司子公司销售收入等数据信息；
- (3)、公司产品开发的项目规划、项目进展、开发成果或失败等研发信息；
- (4)、公司经营计划、资源管理、业务流程、决策程序等经营管理信息；
- (5)、公司营销计划、客户特殊需要、未公开的销售、服务网络等营销信息；
- (6)、公司合同履行、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诉讼、仲裁情况等法律实施信息；
- (7)、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人事变化信息；
- (8)、其他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公司财务数据为公司的重要经营管理信息，任何人不得对外披露，包括营

业收入、利润额、投资收益、销售目标及实现情况等。因工作需要确需涉及公司财务数据的，应事先通知董事会秘书，以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数据为准，同时不得对任何财务数据发表预测性意见。

第三十二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投资机构、业内同行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来访时，应事先通知董事会秘书。在接受来访时，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涉及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披露信息公告所载内容为准。发言稿、向公司外单位递交公司各种数据信息以及需公开见报的内容必须征询董事会秘书的认可。

第三十三条、公司投资管理部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获知的公司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条件以及与之相关的财务数据，不得对外泄露；非工作需要，亦不得在公司内部传播。

第三十四条、公司产品研发和设计所人员不得泄露公司产品研发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如项目变更、项目进程、重大技术困难、开发成果确认、重大开发失败等。

第三十五条、公司销售人员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得泄漏产品销售计划、销售渠道、销售收入、预期利润目标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不得泄露其掌握的公司内幕信息，亦不得对外披露其营销计划、销售收入等财务数据及资产变动、关联交易、诉讼、仲裁事项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因业务需要确需使用公司各种数据信息的，应由分公司、子公司经理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无误确保与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一致、且不违反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第三十八条、公司员工不论因何种原因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均不得对外泄露，亦不得在公司内部传播。

第三十九条、公司员工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播，对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传播有义务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责任：

- (1)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2)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
- (3)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对信息披露负有连带责任；

(4) 公司的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各部门负责人）是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于董事会秘书失职而造成公司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直接关联和潜在关联人）。

第四十三条、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提高业务

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四十四条、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遇到本制度涉及的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五条、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相关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七章 处罚

第四十六条、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公司将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扣发奖金、扣发工资、降级、降职、辞退等处罚。

第四十七条、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根据有关保护商业秘密合同，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八条、公司有关员工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报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后施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8 月 20 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表决办法

- 一、各项议案由股东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
- 二、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权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权数判定票数。
- 三、监票员、计票员执行各项有关事宜，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四、表决时，股东应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相应的空格内打“√”号。
- 五、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的文字，或在任何一项表决的议题中存在多选、漏选、不选情况，或不将表决票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或涂改处无表决人签名的，整张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9 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记名表决票

编号：

股东名称			
出席人姓名（正楷体）			
代表股份（股）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修订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正案）的议案			
4、关于向士康（杭州）射频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表决人签名：

表决日期：2003 年 9 月 29 日

注意事项：

- 1、表决人对每项议题的表决必须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中打钩。例如：

同意	反对	弃权
√		

- 2、表决人需在“表决人签名处”签名。
- 3、若在任何一项表决的议题中存在多选、漏选、不选情况，或者不将表决票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的，整张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 4、涂改处需表决人签名方为有效。